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2015〕1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2015年教育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市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实现教育事业提升发展，现对我市2015年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

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努力实现“洛阳教育三年大变样”的工作目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1. 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教，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深化教育改革。推动“管、办、评”分离，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推动学校特色化内涵发展，推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加大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力度，扩大教育开放。

3. 素质教育取得新成果。提升德育工作水平，开足开齐课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体育艺术教育得到加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学前教育进一步普及。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92%，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5.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得到新的推动。实施好“全面改薄”工程和“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完成“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6. 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得到新的提升。努力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实施好普通高中改造项目，着力解决好普通高中办学经费不足的问题，提升教学质量。

7. 职业教育二期攻坚工程完成年度任务。建成 1 到 2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创建成功 2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面完成县（市）职教中心建设；继续保持职业技能大赛全省领先水平。

8. 教育信息化体系更加完备。全面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各类学校的“三通两平台五大课堂”教育信息化体系。

9. 教师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完成“美丽园丁教育基金”洛阳培训项目年度任务；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强化教师队伍、校长队伍管理；提高培训工作水平，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10. 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加强学校“人防、技防、物防”建设，推进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及周边环境，平安校园创建完成率比 2014 年增加 15%，无安全责任亡人事故。

三、工作要点和措施

（一）开展“依法治教年”活动，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1.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工作。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启动《洛阳市学前教育条例》立法调研工作。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2. 全面落实依法治校。大力开展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宣传和培训，出台《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台账建设方案》，巩固依法治

校创建工作成果，实现依法治校工作常态化。积极开展中小学和职业学校章程建设试点工作。将法治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校制度建设和民主建设，积极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3.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开展规范办学行为专项治理，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严肃招生计划，加强招生管理，严格规范招生秩序；深入开展规范教育收费和治理教育乱收费活动，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教辅材料使用的监督与管理，对教育乱收费典型案例及时曝光与处理；坚持校务公开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

4.加强学生法治教育。保证学生法治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充分利用社会法治教育资源，深入开展“法制进课堂”和校园“巡回模拟法庭”实践活动，丰富学生法治教育内容。运用网络等手段，加快优质法治教育资源的普及与推广，以多种形式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教育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的教育法治意识，形成依法治教的良好社会环境。

5.依法保障校园安全稳定。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校园”的理念，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落实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突出安全教育、校舍、消防、校车、交通、防溺水、爆恐袭击、重大灾害等安全工作重点，全面做好教育系统安全工作。建立健全依托法

律顾问、风险管理顾问为学校处理安全问题提供法律支持的制度机制，运用法治方式研究解决平安校园建设面临的问题。加强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完善教育安全舆情处置和通报工作制度，完善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健全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化解学校安全责任。健全维护中小学校幼儿园稳定的体制机制，做好不稳定因素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推行依法逐级走访，全面规范程序，改善信访秩序，做好教育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防范和抵御邪教和不良思想在校园的传播。

（二）全面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

1.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探索学区制改革，提升区域教学管理质量。继续探索融合式发展、集团化办学和引进名校等办学模式，提高整体办学水平，缩小区域和校际间差距。持续推进学校特色化、内涵式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鼓励并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建立完善的教育中介组织准入、资助、监管和行业自律制度，发挥好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

2.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学校管理制度，扩大学校法人结构治理试点范围，实现政府与学校之间、学校与社会之间以及学校内部的依法治理，使学校真正成为独立办学主体，实现依法自主发展和自我监督。健全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发挥家长委员

会对规范办学行为的监督作用和联系社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3.改革教师队伍管理和聘用办法。推动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为主导的选录及聘用机制，完善直接招录教师机制，增加直招比例；建立教师支教、交流制度和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通过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优秀教师巡回授课和教师动态管理等方式，达到教师资源均衡，带动薄弱学校发展。

4.完善招生制度。通过学区制、集团化办学形式，完善小升初的招生办法；充分发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在规范招生和规范学生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免试入学的办法，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强化招生行为的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进一步治理择校问题，加强高中阶段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公开透明的中招运行体系；探索多样化的招生方式，推行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5.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一级学校招生的依据；积极开展普通高中学生生涯教育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

6.扩大教育对外开放。鼓励学校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整体办学实力；面向全国引进名校校长，借鉴先进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洛阳知名度；持续引进名牌学校或教育品牌进驻洛阳，推动洛阳经济发展急需或短缺学科专业的中外合作办学，做好北师大附中和北大公

学的引进工作，引领洛阳教育加速提升。

（三）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切实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把德育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到落细落小落实；全面加强校风、师德建设，坚持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授美德；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继续推进中国汉字听写和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校外活动场所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进一步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工作。

2.推进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开足、开齐、开好规定课程，打牢学生终身发展的基础，提升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提炼和精选课程内容，科学确定课程容量和难度，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大课堂教学改革力度，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坚持知行统一的原则，增加社会实践方面的课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能力、综合探究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3.加强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体质监测；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全面推进校园足球活动，做好“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全国校园足球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继续开展中小学食堂等级量化评定活动，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好西工区、

实验小学等一区六校“河南省首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示范校”经验成果的推广，不断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开足、开齐艺术教育课，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持续深入开展“一校一色一品、一生一技一艺”的“四个一”工程，继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推进中小学书法教育；推进国防教育。

4.全面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细则》，指导和推进我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完善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手段，加强测试站的检查验收。

（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事业水平大提升。

1.大力发展学前教育。认真落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洛政〔2014〕68号）和《洛阳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洛教基〔2015〕6号），科学规划学前教育布局，完成“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83所，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339所，确保学前一年毛入园率达到92%，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的年度目标任务；督促各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学前教育经费不得低于当年财政性教育经费总投入的3%，并在今后5年逐年增加；努力实现每个乡镇都有1所普惠性幼儿园，引进总体投入较大的“品牌连锁幼儿园”，促进全市学前教育品牌化、多元化发展；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开展省、市示范园创建活动，全面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推进《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区建设，全面提高

保教质量；构建以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以社区为依托、向家庭辐射的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服务体系；继续做好示范性幼儿园创建工作。

2.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真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切实履行政府职责，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5年，新安县、栾川县、吉利区要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建成果，提升工作标准，加快实现优质均衡的目标；洛龙区、西工区、涧西区要力争通过省政府教育督导委的评估和国家教育督导委的认定；瀍河区、孟津县要确保通过市级验收；其他县区要确保完成本年度创建工作阶段性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提升。

3.提升高中办学水平。支持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发挥“河南省首批多样化普通高中试点”作用，带动全市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鼓励学校对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采取特殊培养方式，提高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加强学校内涵建设，积极应对高考制度改革；加大新课改力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打造洛阳市品牌高中；发挥“课改示范校”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加大视导提升力度，针对性地做好优秀生培养工作，整体提升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积极引进品牌高中，加快名校引进步伐，办好国际教育，为洛阳学子提供更多的留学机会。

4.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施好职教攻坚二期工程；改革职教人才培养模式，成立洛阳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行业指导委员

会，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奖励制度，实现学校与企业间的深度融合；推动专业设置和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的“双证书”制度；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努力建成1到2个富有活力和引领作用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抓好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专业建设，调整、优化职业学校专业结构，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完成县（市）职教中心建设，发挥职业教育中心（中等职业学校）在区域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等方面的承载作用。

5.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修订完善并落实促进和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将民办学校纳入公办学校同等的管理体系，切实给予民办学校“国民待遇”，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教师和受教育者的权利；科学化开展招校引资工作，整合全市教育资源，探索新型办学模式和合作模式，积极推进招校引资工作；建立民办学校常态管理机制，将日常管理和考核成绩作为年审及星级评估的主要依据之一，促进各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鼓励引导民办学校特色化、优质化发展，努力打造优质民办教育品牌，满足广大群众特色化教育需求。

（五）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1.提高教育经费保障和管理水平。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大对各级政府落实法定增长，依法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情况的督导，确保“三个增长”和“两个比例”的提高，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10%比例从土地出让收益金中计提教育资金，

认真落实城市维护建设税不低于15%的比例用于城市学校建设的政策；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资体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完善并严格执行教育经费预算、拨付、管理、使用、督查、奖惩及责任追究长效机制，建立督导结果通报制度；严格落实《洛阳市城市区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中小学管理办法》；加快建立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完善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严格落实城市义务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协调推动普通高中收费政策调整；加强学校固定资产及对外租赁收益管理；推进教育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教育财务队伍培训。

2.完成全市教育布局规划。编制完成《洛阳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各县（市）区6月30日前要实现教育布局规划全覆盖，保障本地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严格执行《洛阳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加快学校资源整合力度，充分考虑城镇化步伐加快的现实情况，按照推动产业集聚、人口集中、土地集约的要求，在城市建设、旧城改造中同步规划配套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小学校。

3.公平配置教育资源。大力实施“全面改薄”和“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结合城镇化进程，加强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提升城镇义务教育承载能力，努力破解“择校热”和“大班额”；推进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

制项目，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开展名师和优秀教师走教和支教活动，提高薄弱学校教学水平。

4.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坚持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的发展路子，健全教育信息化工作机制，提升统筹推进力度；加快县区教育宽带网络建设，完成全市“班班通”工程扫尾工作，推进中职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教育云服务平台建设工程，重点推广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开展“翻转课堂”“自主学习”等新型教学模式试点，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带动教育信息化高效发展；实施数字校园试点建设工程，完成数字校园试点学校建设；启动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育管理基础数据和管理决策平台，并逐步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公共教育信息、公共学习资源和公共教育服务。

5.保障特殊人群受教育权利。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和特殊教育重大项目实施；积极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改造，对照省定标准，做好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学、康复仪器设备配置。继续妥善安排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做到应入尽入；关注农村留守儿童，为他们的学习、生活和成长提供更多的帮助。

6.落实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

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资助政策，推动县（市）区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好中等职业教育全部免学费政策，完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机制；加强资助资金监管；积极开展社会救助。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1.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围绕习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教师”标准，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师德标兵”“最美乡村教师”评选活动和“师德师风先进校”创建活动；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法治教育，认真落实《教师宣誓制度》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查处中小学在职教师乱办班、乱补课等违规行为。

2.完善师资补充机制。及时调整教师编制，保障教师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创新活力十足；持续实施“农硕计划”和特岗计划”，加大村小、教学点和体、音、美、信息技术等短缺学科教师的补充力度，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农村和深山区教师待遇，保障山区教育教学正常开展；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和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

3.加强校级干部队伍建设。按照中小学校长专业标准要求，依托“美丽园丁教育基金”洛阳培训项目，创新校长培训方式方法，着力提升校长的专业素养，打造一支理念先进、德才兼备的中小学校长队伍；健全校级干部考核办法和奖惩制度，通过探索

构建专项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阶段考核相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考核体系，促进校级干部考核更加全面科学，依据考核结果，加大对校级干部的奖惩力度，充分调动校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完善中小学校长交流制度，激发校级干部队伍的生机与活力，推动我市中小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实施好“美丽园丁教育基金”洛阳教育培训项目。发挥好项目带动和“输血”及“造血”功能，以教育发展规划和教育改革与创新实验基地创设为牵引，引导洛阳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基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项目、教师培训与名校打造项目；提高名师名家进洛阳的频次，让更多教师受益；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确保项目完成质量。

5.提高教师培训工作质量。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教师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国培计划”实施水平，增强“省培、市培”计划实施成效；继续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高中教师、送教下乡等系列专项培训计划；强化以校本研修为基础的各级联动机制，推进中小学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推动教师培训学分制改革，着力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常态化研修机制。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教学和教研水平。

（七）强化保障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强化思想和作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将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切实领会精神实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的重任；主动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常态，保持好状态，时时刻刻在状态；巩固和扩大全市教育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把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期盼和要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全系统的作风建设、优化服务环境、提升现代教育治理能力；依法强化督查落实，加强督查考核和目标管理，强化责任追究。

2.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扩宽思路、创新方法，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开展好“三严三实”主题教育活动，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在思想和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和决策部署；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共青团工作，深入开展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两个责任”的落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校长队伍的管理监督。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执纪正风、严明党纪党规，持续纠正“四风”，维护教育良好形象；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政警示教育，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健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相关制度和长效机制，坚持预防和惩戒两

手抓、两手硬。落实中纪委“责任追究年”有关精神，强化监督问责，努力打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新生态。

4.依法强化教育督导。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加快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成立洛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下设办公室建设进度；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工作，加强对学前三年行动计划和职教攻坚二期工程实施情况的督导；健全督学责任区制度，做好创建全国中小学督学责任区挂牌督导示范县（市）区工作；依据《洛阳市教育工作目标考评方案（试行）》，做好对各县（市）区教育工作的考核；积极探索开展学校评估和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工作。

5.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综合运用教育、制度、监督、惩治等多种手段，形成风清气正的管理和教书育人环境；加大教育系统模范典型人物的宣传力度，弘扬正能量，提振精气神，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打造教育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2015年1月5日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月5日印发
